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經本校113年7月9日112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序號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性質	聘期
1	數學	2	若干	懸缺代理1 育嬰留停代理1	自113年8月1日 至114年7月31日
2	公民與社會	1	若干	懸缺代理	自113年8月1日 至114年7月31日
3	生活科技	1	若干	懸缺代理	自113年8月1日 至114年7月31日
4	全民國防教育	1	若干	懸缺代理	自113年8月1日 至114年7月31日
5	體育	1	若干	懸缺代理	自113年8月1日 至114年7月31日
6	地球科學	1	若干	懸缺代理	自113年8月1日 至114年7月31日
7	物理	1	若干	代課 每週10~14堂	自113年8月30日 至114年6月30日

*備註：體育科需擔任體育班排球隊教練，配合專項訓練課程及一般體育教學課程。具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發之B級（含）教練證以上或教育部體育署初級（含）排球教練證以上尤佳。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二)至7月15日(星期一)。

二、公告網站：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nhsh.tp.edu.tw/>

(二)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肆、甄選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第1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第2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3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如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以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者，不得報名，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伍、報名：

一、第一次招考：採線上報名與繳件

(一)初選：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報名表、准考證。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將附件5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personnel@nhsh.tp.edu.tw 或傳真(02)2798-5079 本校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15時30分止**。

2.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1>

3. 繳費方式：

(1) 現場繳費：請**上午8時至12時**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新臺幣 300元整**，繳費後不受理退費，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2) 臨櫃繳款：

繳費金額：新臺幣 300元整

金融機構代號：0122102

分行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帳號：16050581900008

戶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請在匯款備註欄填寫「科目+姓名」(例：英文陳大明)，並將繳費證明拍照回傳至表單 <https://forms.gle/ERjBLgoDGU5ebSkN9>

(3) 繳費期限自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起至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5時30分前，逾期不予受理；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4) 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於每日下午 15時 30分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報名網址查詢繳費是否成功)，不再另外寄發報名費收據。

(二)複選：**Email 繳件**

1. 通過初選之教師，應自筆試結果公告時間起至**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 E-mail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1)、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掃描(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personnel@nhsh.tp.edu.tw)**主旨請備註【科目+姓名】**，逾時恕不受理。

2. 複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正本當場驗還。

(1) 繳交聲明書(附件2)。

(2) 國民身分證。

- (3) 各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需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 (5)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 (6)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中，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 (7) 附則一所具特殊資格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 (8) 附則五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二、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之科目，於第二次招考後改以親至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一)參加考試人員於報名時，持報名相關表件、證件、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親自辦理資格審查：

1.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1)。
2. 繳交聲明書(附件2)。
3. 實習教師切結書(附件3；具合格教師證者免交)。
4. 委託書(附件4；親自報名者免繳)。

※以下(5-10)正本及影本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A4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5. 國民身分證。
6.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需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8.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9.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中，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10.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三、諮詢電話：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人事室(02)2797-7035轉709、701。

陸、甄選方式：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一)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9(二)至 113年7月15日(一) 線上報名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初選筆試： 113年7月17日(三)上午10時30分舉行，若初選報名人數未達12人則不舉辦筆試。	113年7月18日(四)中午1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3年7月18日(四)下午13時至16時
		複選(含教學演示及口試)： 113年7月19日(五)上午8時前至報到室報到。	113年7月22日(一)中午1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3年7月22日(一)下午13時至16時 【錄取報到】 113年7月23日(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

(二) 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24日(三) 上午08:30~11:3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不論人數多寡全部進入複試。 2. 複選(含教學演示、口試)：113年7月24日(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	113年7月25日(四) 中午12時前公告 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3年7月25日 (四)下午13時至16時 【錄取報到】 113年7月26日 (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

(三) 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29日(一) 上午08:30~11:30 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 不論人數多寡全部進入複試。 2. 複選(含教學演示、口試)：113年7月29日(一)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	113年7月30日(二) 中午12時前公告 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3年7月30日 (二)下午13時至16時 【錄取報到】 113年7月31日 (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

三、甄選方式：

(一)第一次招考辦理初選，採筆試方式辦理，以各甄選科別專業知能為範圍。

1. 時間：7月17日(星期三)10時30分至12時；
10時20分預備、10時30分考試
2. 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2張應試。
3. 筆試時間9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4. 初選注意事項及試場配置於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5.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6. 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筆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得參加複選)，如初選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7. 初選錄取人數：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選，如初選報名人數未達12人則不舉辦初選，逕行舉行複選。

(二)複選：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辦理。

1. 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2張(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應考。
2. 教學演示教材範圍

科目	範圍	版本
數學	高一、高二數學範圍	高一翰林版 高二數學 A 翰林版、高二數學 B 龍騰版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範圍	高一龍騰版
生活科技	高中生活科技內容(含實作引導)	均悅版
全民國防教育	高中範圍全	育達版
地球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範圍	高一龍騰版

體育	高中體育科課綱及體育班課綱內容	不限版本
物理	高一、高二物理範圍	高一南一版 高二選修物理龍騰版

3. 考試方式

參加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教學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教學演示時間以12分鐘為限；口試於教學演示結束後，在原場地舉行。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樂於奉獻及學校認同等項評定。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

四、複選：以高中各該科專業知能為範圍。

(一)時間：請按各次招考表定時間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棄權。

(二)方式：教學演示、口試，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1. 教學演示準備：20分鐘

2. 教學演示時間：12分鐘，佔總成績60%。

3. 口試時間：8分鐘，佔總成績4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教學專業、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

(三)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原始平均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複選結果：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狀)。

5. 最近5學年內(108學年度起)各項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政府機構主辦之公開展覽或競賽獲獎者，其指導成果依國際性、全國性、省市(區域性)之名次及獎項評比，同伴作品以最高獎項計，需出具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影本)。

6.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達 B2標準以上)證書者。

7.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8.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五)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

(六)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等作為參考用。

柒、成績複查：按各次招考表定時間辦理，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複查作業均以書面(附件6)親自到本校人事室申請(初、複選皆以一次為限)，其餘方式概不受理。

捌、凡正取人員應於各表定錄取報到日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

檢查)應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附則一、二、三、四應依切結書內容履行(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公費清償證明)，如於期限屆至，未能履行，逕依規定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錄取教師在聘期中有上述情形者，應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

玖、附則：

-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3年8月13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 五、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書者。
 2.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請參照教育部104年5月修正之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六、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9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八、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壹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